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蕭顯航先生(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衛慶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梁浩賢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區慧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1
敖寶玲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劉振謙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冼桂蘭女士	沙田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北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林煒基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曹文健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 11
丁澤寬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技術董事
李偉強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應邀出席者

伍國雄先生

盧裕斌先生

鄭鎮偉先生

郭穎雯女士

職 銜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水務署

總工程師/設計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設計 1

水務署

助理工程師/設計 1

未克出席者

龐愛蘭女士, BBS, JP

(主席)

梁家輝先生

李子榮先生, MH

麥潤培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

(”)

負責人

副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他表示由於發房會主席因工作原因，未克出席會議，是次會議由他代為主持。

委員請假事宜

2.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

龐愛蘭女士

工作原因

梁家輝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三)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 45/2018)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主項工程
(文件 DH 46/2018)

6.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林煒基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支持是次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主項工程計劃，因為該項計劃有助提升濾水能力，但有以下問題；
- (b) 整項南廠重置工程完成後，濾水量會由現時22萬立方米增至55萬立方米。他希望水務署能夠回應，屆時南廠的濾水量會佔全港總供水量的多少；
- (c) 他詢問整項重置工程的總耗費金額；
- (d) 他詢問在南廠重置工程進行時，北廠會否超出負荷，以及北廠能否供應足夠用水量給全港市民；
- (e) 他表示過往水務署工程存在噪音問題，有關是次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可否再設立一些減噪措施和裝置，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f) 他十分關注現時南廠門外有大量違泊車輛的情況，可能會影響工程車出入。他詢問如何清除南廠門外的違泊車輛，建議把該位置納入水務署管理範圍，或與警方和運輸署溝通，例如要求警方跟進違泊情況。他表示支持處理好該問題，讓重置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8.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是次重置工程規模甚大，他問會否包括把循環水的構思納入計劃之中；
- (b) 他回應沙田濾水廠是全港最大濾水廠一事，地圖顯示船灣淡水湖和萬宜水庫的水亦注入該濾水廠。因此，他詢問是次重置工程會否影響東江水、萬宜水庫和船灣淡水湖的水的流動和處理；
- (c) 他詢問署方如何將萬宜水庫的東江水和船灣淡水湖的水堵截，他指有關事宜比較複雜，署方可在會後提供文件回覆；
- (d) 他表示贊成並關注太陽能電池板的使用。他詢問太陽能電池板會否造成反光，由於沙田濾水廠附近有很多屋邨，使用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反光會令周遭的住戶受影響。太陽能電池板的面積不小，如要採光，太陽能電池板需面向東邊，在採光同時亦會反光，因此他希望了解水務署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如何處理有關情況；以及
- (e) 隨着主項工程於明年展開，他擔心巨型泥頭車聚集和周遭塵土飛揚的問題。地圖顯示整個沙田濾水廠沒有任何植物覆蓋，一旦塵土飛揚會對周遭環境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他希望得到水務署的回應。

9. 林松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早前擔心當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和沙田濾水廠工程同時進行時，居民會受兩項工程影響。雖然現時沙田濾水廠工程延遲，但或會更凸顯沙田濾水廠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她表示沙中線工程於日間較早時分開始，她詢問沙田濾水廠工程每天的施工時段是否相同。她指鑑於工程接近民居，隨着主項工程開始，她詢問拆卸和重建的工程會於甚麼時候進行，而施工程序又會否對居民的休息時間造成影響。她希望水務署可簡介施工的情況、工程車的數量和是否可在每個施工階段作彙報。她又詢問有關工程車的數量比興建沙中線的是較多還是較少，以及最高峯時段車流量的數據資料；
- (b) 她感謝水務署在早前前期工程時，與地區緊密溝通，而在每個階段亦更新資訊和項目，以期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她希望署方可繼續有效與居民溝通。另外，有關水務署的聯絡電話熱線，她詢問該電話熱線是否只限於辦公時間；
- (c) 她表示現時南廠濾水量可以提供22萬立方米供水量，她詢問當未來南廠停用時，該22萬立方米濾水供水量將如何安排，她希望水務署可提供更多資料；
- (d) 她表示雖然水務署會繼續安排濾水廠參觀活動，讓市民了解和珍惜水資源，但她認為不足夠。她表示既然工程內容涉及環保設施，為何不善用該地點作環保教育基地，令市民認識和珍惜水資源。她表示沙田濾水廠位於顯徑站，交通便利，方便市民前往參觀，她認為署方值得在這方面加以推廣；以及
- (e) 她詢問水務署有關行政大樓的外觀、設計、具體情況和佈局。從以往的參觀活動中，她得知大樓設計或涉及玻璃幕牆，因此擔心會有反光的問題。由於

行政大樓是最接近民居的設施，她擔心未來的運作會否間接影響附近的居民。她表示欣賞署方在收集意見後，在燈光方面作出調整。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水務署於會後把簡報提供給各委員；
- (b) 他指南廠重置完成後，會減少氯氣使用，並會用臭氧作部分消毒。他想了解臭氧的處理方法，以及是否與氯氣一樣按需求生產，並詢問可減少多少氯氣用量；
- (c) 他指南廠重置時有樹木需要遷移，當中包括沙田西食水配水庫的位置。他表示附近居民希望騰空該土地用作旅遊巴停泊處，他詢問是否可以做到，以及進度如何；
- (d) 他詢問南廠於建築期間，如何分隔南廠施工範圍，確保北廠的食水品質。署方會否圍封地方，保障食水安全；
- (e) 他詢問重置南廠時，原本由南廠處理的水量，會分流到其他濾水廠，還是另有處理方法；
- (f) 他表示南廠工地曾發生失竊事件，加上工地附近環境僻靜，他擔心如保安措施不足，可能有盜賊會到附近民居偷竊，令到居民有損失。他詢問署方如何增強和處理地盤保安的運作，以保障居民的財物安全；
- (g) 他希望了解水力發電站可以提供多少電力，而透過水力發電站發電可以減少多少碳排放；
- (h) 設計圖上顯示綠色的範圍不少，他詢問整個項目可

達到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方法中的哪個標準；

- (i) 他得悉南廠附近一直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如有關情況擴展至迴旋處，必定會對區內交通造成很大影響。他詢問署方會如何與警方合作，處理有關違例泊車的問題；以及
- (j) 他希望了解署方會否提出其他方案或措施，可以減少碳排放。

11.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欣賞水務署在整項南廠重置工程中，均採取綠色建築方向，並有信心獲得金獎；
- (b) 他表示前年聖誕節開始，大圍一帶如雲疊花園、名城、隆亨邨等出現帶有黑色微粒的食水，是由於水流向的改變令到老化的喉管內膽剝落造成。因此，他希望水務署注意會否因改變水的流向和壓力，令到過往一些殘渣或留在水管內死角的水重新排出；
- (c) 他指沙中線工程顯徑站出現沉降，他詢問水務署於南廠平整工程時有否為整個沉降問題做評估；
- (d) 他表示未有聽到署方以生化工程的方法進行濾水工作，他指很多濾水廠在考慮有關方法，並希望署方能就此提供更多資料；
- (e) 他認為現代化的濾水廠不應只有接待訪客的設施，而是應該設立水資源教育中心，包括濾水設施參觀徑。他詢問新的行政大樓面積比現時的行政大樓擴大了多少，他建議行政大樓門前亦應設有旅遊巴停泊處，希望署方考慮；以及
- (f) 他表示由每天22萬立方米的濾水量提升到55萬立方

米，濾水量會增加百分之六十，將產生更多殘渣。他詢問將產生多少殘渣，並希望署方交代對殘渣的管理、運送和處理。

12.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簡報是由水務署自行準備，如有需要，水務署可於會議後提供簡報給委員參考；
- (b) 他表示有關南廠的議題已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討論，但文件顯示有關工程要到二零二五年才完成。對於水務署先後諮詢三次和花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工程，他感到不解；
- (c) 他表示水務署透過臭氧系統來處理食水，但過程中會排放大量臭氧，影響人體健康。他表示現時游泳池也不再以臭氧來消毒池水，詢問會否有其他方法來提升消毒的效果；
- (d) 他表示臭氧化處理是處理食水的方法之一，但臭氧的排放量過多能足以影響人體健康，圖片中顯示的臭氧樓，臭氧沉澱在室內地方，會導致危險。他詢問如何消除臭氧所引致的風險和避免日後發生的意外；以及
- (e) 他詢問如何處理殘渣問題，另怎樣處理殘渣會較安全。

13. 林煒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濾水廠不單供應食水給沙田區，亦會供應食水給九龍和香港島。現時沙田濾水廠供應食水給約170萬人，產量將隨人口增長而提高，最終可供應食水給約200萬人；

- (b) 他表示主項工程進行期間南廠將暫停運作，北廠會繼續使用，而大埔濾水廠則會按需要加大產量以應付食水需求。他表示推展前期工程的目的是把南北廠共用的設施分離，以保證北廠在南廠暫停運作期間可獨立運作才開始進行主項工程；
- (c) 有關噪音問題，署方早前已完成環評報告，在工程合約內要求承建商於施工時安排適當噪音緩減措施，以減低噪音滋擾，並要求承建商採用靜音建築設備，使用低噪音施工方法，以及實施環境監察計劃，恆常收集及監測數據，確保噪音不會超過規定；
- (d) 現時估計主項工程，一天最多有140架次的工程車出入，整體工程車的出入次數將比興建沙中線時為少。另外，工程合約亦會要求承建商於非繁忙時間運送大型建築材料和機械器材到工地。為了妥善處理交通和噪音問題，他表示會在工程合約上列明適當的條款；
- (e) 他表示沙田濾水廠的原水有不同的來源，包括東江水、萬宜水庫、船灣淡水湖和下城門水塘的原水等。署方於施工前已計劃好以確保供應給沙田濾水廠的水源的穩定性；
- (f) 他表示署方於工程進行期間會與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妥善處理泊車問題；
- (g) 他表示太陽能電池板於世界各地普遍應用，在本港很多工程也有使用，會在設計上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而工程使用太陽能電池板亦有助減少碳排放；
- (h) 他表示早前交通影響評估預計濾水廠重建工程將會與沙中線工程同時進行，但實際上現時沙中線工程近顯徑邨一段已大致完成，因此主項工程帶來的交通影響將比交通影響評估內預期的狀況較理想。水

務署會於施工期間一直監察情況，並與運輸署緊密聯絡。如有需要會作出跟進，在有關地區實施額外交通緩減措施，例如在路口燈位作出調整等；

- (i) 他表示如居民對工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兩條二十四小時運作的熱線。如有需要，署方可安排人員與當區區議員或居民定期見面，匯報工程進度。他表示在推展前期工程時，一直已採用此安排，並且會繼續於主項工程進行。他表示委員可以放心，署方會與各位委員保持聯絡和溝通；
- (j) 有關教育資源中心，他表示南廠重置後，水務署將繼續舉辦濾水廠開放日和接受團體預約參觀濾水廠。此外，他表示水務署將會在天水圍設立一個新的水資源教育中心，屆時歡迎市民到訪，參觀不需事先預約。中心希望透過不同展品教育市民珍惜食水；而當中有展品會介紹沙田濾水廠歷史和背景資料；
- (k) 有關沉降問題，他表示署方於主項工程進行期間會在特定的位置進行監察，定期收集數據。如發現有問題，駐工地人員會立即與承建商跟進。他表示在前期工程進行的期間，沉降幅度一直處於可接受水平。主項工程主要涉及拆卸和重建工程，而絕大部分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如開山闢石的工程）已於前期工程完成，預計沉降幅度將會非常輕微，而沉降監測點亦已包括附近建築物，所以請委員放心；
- (l) 他表示在傳統濾水過程中氯氣會在前段和終段加入水中，簡稱為“前氯”和“餘氯”。“前氯”的作用是氧化原水中的雜質，而餘氯則在已處理的食水進入分配系統前加入，防止食水在分配的過程中滋生細菌。水務署於主項工程採用先進的臭氧處理代替“前氯”，因此氯氣總用量將會降低，由原來的每公升2毫克，降低至每公升1.7毫克。此外，署方

會採用實地生產氯氣的方法，即時生產氯氣並馬上使用，因此無需運送和貯存氯氣

- (m) 原水中的雜質會在濾水過程中被分隔出來，並需要定時清理以確保濾水過程有效進行。累積在濾水池的雜質是透過濾水池的反沖洗過程清除，而反沖洗過程產生帶有雜質的水叫洗池水。洗池水會被輸送到殘渣管理設施作處理。他表示每處理一噸的食水，就會產生約半公升的濃縮殘渣，殘渣管理設施負責收集和處理殘渣。位於表面較清澈的水會被輸送到濾水廠入水口與原水混合重新處理。至於沉積在底部的淤泥則會被輸送到另一個處理淤泥的設備作進一步濃縮，然後再輸送到沙田污水處理廠與污水合併處理；
- (n) 他表示重建後的南廠食水處理的過濾過程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過濾旨在使用深層生物過濾方法以除去氨氮，而第二階段過濾則旨在以粒狀介質過濾以清除微粒；
- (o) 有關預計施工時間較長的關注，他表示計劃南廠重置時遇到很多困難，並且必需確保北廠運作穩妥，故需要較長的時間解決問題。他表示署方已盡力加快工程，如立法會撥款過程順利主項工程有望於二零一九年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完成；
- (p) 他表示主項工程已加入水循環再用的概念，例如行政大樓收集得來的雨水將循環再用作灌溉用途。至於委員提及的循環水的構思是指供應循環再用水的公眾諮詢活動，而循環再用水是以特別的方法處理污水使其可循環再用作其他非飲用用途；
- (q) 他表示早前車公廟路附近居民投訴食水帶有微量黑色微粒一事，據他了解，署方人員已立即調查和成功解決問題。他表示沙田濾水廠位於供水網絡上游

進行食水處理，與供水網絡下游的食水分配網絡的運作是不同的；

- (r) 他表示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要求，署方在進行工程時需在沙田西食水配水庫指定的地點植樹作林地補償。但因應附近居民和相關持份者認為該指定的地點可用作舒緩悠安街一帶交通問題，署方已積極研究並在附近找到一個替代的地方植樹以歸還原先預留作植樹的土地給有關部門，環境保護署亦已批准水務署使用該替代地方作植樹用途；
- (s) 他表示新的行政大樓的平面面積較現時的行政大樓大三倍。行政大樓樓高五層，在設計上已加強綠化，與四周環境互相配合，視覺感觀上較為良好。行政大樓有一個主控制室、多個實驗室及接待訪客的地方；
- (t) 他指出水力發電站是屬於現正進行中前期工程的其中一項工程項目，並非在主項工程的範圍內。發電站的發電量為65千瓦，24小時運作時能產生1 560度電，電力會傳送到沙田濾水廠使用；
- (u) 他表示期望整個工程項目在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方法中達到金或白金的標準；以及
- (v) 他表示就最近出現的失竊情況，駐工地人員已經責成承建商要加強保安，例如增加保安員的人手和保安設施等。另外，新興建的濾水廠的圍欄高度將會增加，並會加設紅外線熱像保安監察系統，安裝多個感應器，當發現有可疑人物出現，將引發警號和亮燈照射可疑範圍，以便職員巡查，並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14.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偉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玻璃幕牆可能反光的關注，他表示由於四周環境有綠化設施，能有效阻擋反射，最主要的反射方向是南面，而該地點附近只有山林，因此安裝玻璃幕牆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另外，行政大樓正門屋頂的簷篷為最大塊的玻璃幕牆，簷篷設計將稍為伸展出來幫助阻擋反射，確保不會影響四周環境；
- (b) 他表示行政大樓旁有廣場可以停泊車輛，供訪客和旅遊巴士上落客，因此不會影響瀘水廠外的交通；
- (c) 他指出現有沙田瀘水廠的佈局，有部分保安鐵絲網豎立的位置是分布在山上叢林內，有機會遭破壞卻未能即時察覺，相信亦是近來發生失竊事件的原因。因此，新的瀘水廠的圍欄將盡量貼近瀘水廠外圍，以便職員進行定期巡查時，可觀察保安圍欄是否完整無缺。除了增加圍欄高度外，主項工程並加設紅外線熱像保安監察系統，如果有可疑人士擅自闖入沙田瀘水廠範圍，便會觸動系統，保安員可立即採取行動跟進；
- (d) 有關臭氧樓和臭氧生產的事宜，他表示臭氧樓設有感應器，一直監察臭氧生產過程會否洩漏臭氧。瀘水廠的臭氧設備設有安全系統，會把瀘水過程中多餘或殘留的臭氧消除，以防臭氧釋放於空氣中；以及
- (e) 他表示太陽能電池板會安裝在臭氧樓的頂部位置，並傾斜擺放，角度離開水平呈23度，反射的角度方向為東南方。有關太陽能電池板的設計亦已進行日光模擬測試，確認太陽能板附近居民不會受到反射影響。

15. 副主席詢問水務署代表會否再到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進行第三次或第四次諮詢。

16. 林煒基先生表示只會就主項工程拜訪區議會一次進行諮詢。

17.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主項工程”的文件。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會後備註：水務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把是次會議部門使用過的簡報檔案電郵給秘書處，以便分發給各委員以供參考。]

偏遠鄉村供水計劃－沙田梅子林村
(文件 DH 47/2018)

19. 副主席歡迎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署方簡介文件。

20. 水務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2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由於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入梅子林村附近的岩洞計劃的前期工程即將展開，因此他詢問此項工程會否影響梅子林村為期十八個月的供水計劃工程，或帶來任何阻滯；以及

(b) 他表示原本梅子林村沒有自來水供應，現供水是否直接接駁到每一戶的食水系統。他詢問署方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是否因為工程的動工位置屬綠化地帶，是否只需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便可進行有關工程，而無需再作其他申請。

22.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供水系統的設計有兩個限制，當水管爆裂或電力中斷時，系統便不能繼續供水，直至搶修完畢方可恢復運作。他詢問署方於梅子林村興建的水缸容量有多大，以及該水缸於供水系統停止運作時，可維持供水給村民多久；
- (b) 他表示工程展開的位置有較多行山人士經過，他詢問該工程對附近環境會帶來甚麼影響，包括工程佔用梅子林路的範圍等資料。他表示希望署方能盡量收窄工程所佔用的範圍，以減低對行山人士和車輛的影響；以及
- (c) 他表示署方早前已收集到梅子林村村民就有關工程的意見，並相信大部分村民均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他希望署方能交代有關村民意見的細節，並就村民提出的意見作出改善。

23. 莫錦貴先生表示對落實供水計劃一事感到高興，又希望署方能盡快展開並完成是項工程。

24.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鑑於廣康選區的居民早前曾數次向水務署反映當區屋邨的供水系統出現漏水情況，而署方則甚少自行發現有關異常情況，他希望署方能更主動地去進行維修和檢測的工作；以及
- (b) 他表示是項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或斜坡，詢問假如將來出現水管爆裂等情況時，署方會否承擔起有關土地範圍內供水系統的維修費用和責任。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會否改裝位於梅子林路與富安花園之間的食水管道，從而分流並供應食水予是項工程的供水系統；
- (b) 他詢問署方會否於下集水區加設新的泵房；
- (c) 由於是項工程採用蓄壓水缸而非安裝在大廈內的傳統水缸，因此他詢問署方兩者的分別，包括大小和運作原理等。另外，由於蓄壓水缸在水管爆裂和電力中斷時不能繼續供水，因此他詢問署方是否因為有其他考慮因素而決定採用蓄壓水缸，不然會否考慮改用傳統水缸；
- (d) 他詢問署方是項工程的水管是採用甚麼物料製造，而該物料會否為署方和地政總署日後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時帶來任何影響；
- (e) 考慮到施工期間部分由署方管轄的道路將會開放給車輛和行山人士使用，他詢問署方將如何處理，並就路燈和封路措施作出適當的安排；
- (f) 由於新鋪設的水管將會設置於污水喉管之上，因此他詢問署方，是項工程會否影響到渠務署日後進行污水渠道接駁工程時的難度和可行性；
- (g) 他表示於早前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時，一些位於偏遠地區的低壓架空電纜受到破壞，而事後電力公司亦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進行修復工程。由於蓄壓水缸在電力故障的情況下將無法供水，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泵房內加裝電線和訊號線，並連接到蓄壓水缸，以減少電力故障對供水系統的影響；
- (h) 考慮到梅子林村的地理位置跟馬鞍山郊野公園非常

接近，他詢問署方，是項計劃是否不會涉及郊野公園的範圍，亦因此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i) 他詢問署方是項計劃的預算開支會否超過3,000萬元，繼而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
- (j) 他要求署方在會後提供剛才的簡報給各委員。

26. 陳國強先生認為不適合感謝水務署實行是項計劃。他引用新加坡、台灣、上海、廣州、北京等地作為例子，表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不應有任何屋村或村落出現沒有食水供應的情況。他建議委員應盡快將沙田區內的所有問題於會議內提出，以便於本屆任期內將問題解決。

2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村民對於是項計劃表示歡迎，並希望該計劃日後可擴展至其他鄉村；
- (b) 他表示署方的目標是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開展工程，而在是項計劃中，部分擬建的供水喉管將鋪設在私人土地上。跟據署方提交的文件，地政總署須釐清該土地的契約條款，因此他希望了解地政總署目前的工作進度，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展開；以及
- (c) 鑑於過往馬鞍山曾發生水管爆裂，假如是項計劃中所採用的蓄壓水缸於水管爆裂時不能繼續供水，他詢問有關蓄壓水缸的容量，以及署方會否提供應急方案。

2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放置蓄壓水缸的位置是高於梅子林村，還是跟梅子林村處於同一水平；

- (b) 他表示沙石可能會堵塞水缸和水管，他詢問署方會否於蓄壓水缸的頂部加設上蓋。另外，他詢問署方會否訂下服務承諾，當水缸或水管出現堵塞情況時，會於限定時間內進行搶修，並恢復正常供水服務；以及
- (c) 他表示會後秘書處會與署方跟進提供簡報事宜。

29. 水務署總工程師/設計盧裕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在計劃是次工程時，曾考慮採用傳統供水方案，例如在地勢較高的位置興建大型配水庫，讓食水從高處流到村內為村民供水，此方案雖然在可靠性上相對較好，但建造成本會較高和建造時間亦較長，他預計興建一個新的配水庫需時兩年或以上。為盡快能為梅子林村的村民提供食水，署方決定採用蓄壓水缸的方案；
- (b) 他表示供應到梅子林村的食水將會從亞公角街的水管分流出來。為盡快完成有關工程，署方將會在梅子林村前鋪設明喉，該段喉管將採用球墨鑄鐵管，由金屬物料製成。另外，鋪設明喉無須大規模封閉有關路段，因此工程不會為行人和車輛帶來太大影響；
- (c) 他表示在梅子林村內的一段喉管將會於地底下鋪設。由於該段喉管的體積較小，直徑約100毫米，因此他相信在該地段鋪設喉管後，仍然會有足夠位置預留作日後鋪設污水渠道之用。他亦表示屆時署方將會跟有關部門進行協調；
- (d) 由於蓄壓水缸的容量不大，因此他預計水缸在水管爆裂等情況發生後只能維持供水約30分鐘。另外，考慮到是項計劃中所鋪設的喉管大部份為明喉，在修復時只需把損壞的喉管更換便可恢復供水，修復

時間將可大為縮短；

- (e) 他表示只有約25米的喉管是鋪設於私人土地範圍內，署方亦曾經考慮於鋪設喉管時繞過私人土地，但由於該地段的私人土地較為密集，因此暫未能物色其他合適的位置。另外，他指地政總署已提供相關意見，待區議會通過是項計劃後，署方便會馬上與私人土地的業主商討有關事宜；
- (f) 他表示蓄壓水缸將會設置於梅子林村邊界外的綠化地帶內。由於在該選址可避免砍伐樹木，所以水缸的建造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太大影響。另外，設置水缸的位置將與梅子林村處於同一水平，並由水泵負責供水，而非如傳統水缸般將食水從高處引流到村內；
- (g) 署方會把數個有上蓋的蓄壓水缸放置於一個房間內，預計將佔用6米乘5米，即面積約30平方米的土
地；
- (h) 他表示工程不涉及郊野公園的範圍；
- (i) 他表示電力對泵房較為重要。而以專用的電線連接至水缸的建議，署方會在詳細設計時，與機電組商討相關的可行性；
- (j) 他表示會拆除大水坑抽水站內現時空置的員工宿舍，以興建新泵房供水；以及
- (k) 他表示計劃的造價預算約2,800萬元，為丁級工程項目，無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30.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 1 鄭鎮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是次計劃主要透過泵房供水，當中採用密封

式不鏽鋼蓄壓水缸，缸內會維持一定壓力以調適當下用戶的用水量及泵房的供水量；以及

- (b) 他表示使用蓄壓水缸所佔用的位置會較傳統供水系統為少，建造成本亦較低。另外，若於梅子林建造傳統水缸，需於村後高於供水點10至20米的樹林內興建，此舉會無可避免地對附近環境做成十分大的影響。相反，蓄壓水缸則不受此限制。在衡量過兩個方案所帶來的影響後，署方決定採用蓄壓水缸的方案。

31.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偏遠鄉村供水計劃－沙田梅子林村”的文件。

3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開支科 2(發展、房屋及工商)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DH 48/2018)

3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 49/2018)

3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6.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X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